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支柱产业+轻资产”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退出回报期较长的高投入项目，集中财力发展核心业务，结合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81,216.28 万元。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18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在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号楼1-2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6.66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盛世骄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盛世骄阳10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4,531,622.12	1,158,295,115.03
应收账款	443,796,164.45	404,531,591.81
流动资产	685,151,806.33	643,869,992.03
非流动资产	479,379,815.79	514,425,123.00
负债合计	640,917,225.89	648,499,525.37
流动负债	598,563,567.23	598,587,519.25
非流动负债	42,353,658.66	49,912,0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37,890.90	510,418,876.20
项目	2018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8,294,793.00	264,767,572.62
营业利润	13,770,838.71	36,099,254.15
利润总额	13,818,806.56	35,012,9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9,014.70	29,839,6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021.23	228,942,989.63

上述盛世骄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1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424 号),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式,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骄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979.56 万元,在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216.28 万元,增值额为 30,236.72 万元,增值率 59.31%。

上述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评估报告正文。

4. 公司持有盛世骄阳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世骄阳享有债权共计 26,430 万元,将由交易对方承担偿还义务,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5. 公司为盛世骄阳提供担保的情况及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给盛世骄阳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13,51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盛世骄阳所提供的上述担保继续有效,直至期限届满。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须就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

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出售盛世骄阳股权主要基于产业结构调整考虑。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主要有乳制品产业、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影视剧新媒体版权分销及运营、信息服务。

乳制品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团队优秀，业务稳定，为拓展市场空间，拟通过外延式扩张，建立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覆盖面。

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以轻资产模式运营，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急需在 IP、项目、人才储备方面加大投入。

影视剧版权分销及运营业务属于高投入，回报期较长的重资产业务，根据公司“支柱产业+轻资产”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退出回报期较长的高投入项目，集中财力发展支柱产业和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大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最大化，提升股东投资资产价值最大化。

2.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3.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转让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将使公司实现大额现金回收，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做强公司支柱产业、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

(2)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盛世骄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次交易将极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发挥集团人才和资金优势，迅速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盛世骄阳审计报告；
5. 盛世骄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